

法官評鑑制度上路

司法改革更進一步

民國100年，是司法改革最重要的關鍵一年，司法院為了改革司法努力推動長達23年的法官法，終在朝野共同連署支持之下，於100年6月14日獲立法院通過，並於100年7月6日由總統府公布。

為了即刻回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其中，有關於法官個案評鑑-不適任法官退場機制部分，將率先於101年1月6日施行。

未來，如果法官有違反法官法的相關規定，例如：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事，均可以請求個案評鑑。

另外，法官法中除了明定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各地律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或取得評鑑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能請求個案評鑑外，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如果認為有評鑑的必要，也可以向上開機關、團體提出陳請，由該機關、團體請求個案評鑑。

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表示，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要求是永無止境的，因此，絕不會迴避外界任何司改議題，也要求司法院所提出的司改制度及法案必須及時、務實、穩健與可行，務求讓人民對於司法風氣及裁判品質有所感受。

